

成都市司法局  
责任清单

表 1

主要职责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司法系统依法行政工作。</p> <p>(二) 拟订全市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p> <p>(三) 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工作并负责相关行政处罚工作。</p> <p>(四) 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p> <p>(五) 负责基层司法所建设工作；指导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帮教安置工作。</p> <p>(六) 组织承办国家司法考试工作，指导法学（函授）教育。</p> <p>(七) 负责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p> <p>(八) 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物资装备工作。</p> <p>(九) 指导和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备管理和警备督察工作；协助管理区（市）县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p> <p>(十) 协助省司法厅监督和执导执行刑罚、改造罪犯工作。</p> <p>(十一) 承办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p> <p>(十二)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	---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律师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九）泄露国家秘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p>

	<p>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八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司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律师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司法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907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司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司法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1907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司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907

表 2-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司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所列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907

表 2-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未取得执业证书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或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司法鉴定人，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非法执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p>《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委托和收费的，或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以及丢失、损毁鉴定材料致使鉴定无法进行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或者处以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委托市、州司法局协助办理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六）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等处罚”。</p> <p>《四川省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规定：“处罚权限为省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司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司法鉴定人涉嫌未取得执业证书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或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私自接受委托和收费的，或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以及丢失、损毁鉴定材料致使鉴定无法进行的违法行为（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1907

表 2-6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司法鉴定机构超越核定业务范围开展鉴定业务的，或进行转委托鉴定的，以及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受理鉴定业务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处以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委托市、州司法局协助办理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六）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等处罚”。</p> <p>《四川省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规定“处罚权限为省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司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司法鉴定机构涉嫌司法鉴定机构超越核定业务范围开展鉴定业务的，或进行转委托鉴定的，以及违反规定受理鉴定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1907

表 2-7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法律援助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六条：“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八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四十一条：“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接受指派后，懈怠履行、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由设区的市或者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止执业处罚；律师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中收取财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处所收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止执业处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四十二条：“法律援助人员在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过程中，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司法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法律援助人员有违反《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p>所列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1907</p>

表 2-8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法律援助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六条：“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p>《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四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或者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业整顿处罚，可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二）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懈怠履行、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p> <p>其他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司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法律援助人员有违反《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四十条所列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1907</p>

表 2-9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的；（二）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三）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四）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五）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六）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七）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八）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九）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司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司法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p>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907

表 2-10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二）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三）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四）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六）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七）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八）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九）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一）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二）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三）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四）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五）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六）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十八）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十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司法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司法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p>

	<p>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1907</p>

表 2-1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司法鉴定工作”。</p>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委托市、州司法局协助办理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五）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司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检查责任：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li> <li>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li> <li>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1907

表 2-1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司法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司法鉴定工作”。</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委托市、州司法局协助办理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五）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司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检查责任：司法鉴定人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li> <li>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li> <li>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1907

表 2-1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证机构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公证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p>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p>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在每年的第一季度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应当依照《公证法》的要求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监督事项，审查公证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作出综合评估。考核等次及其标准，由司法部制定。年度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司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检查责任：对公证机构执业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li> <li>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li> <li>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1907

表 2-1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公证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证机构应当在每年的第一个月份对所属公证员上一年度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员，并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经年度考核，对公证员在执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公证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对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司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检查责任：对公证员执业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li> <li>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li> <li>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907

表 2-1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财务管理，原则上实行自收自支，独立核算。</p> <p>实行自收自支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单独设立账户，由专人负责财务工作，建立健全会计账目，严格开支范围和审批程序，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审计和司法行政机关的检查监督。</p>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检查。</p> <p>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组织进行。具体时间安排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确定。</p> <p>新设立不满六个月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自下一年度起接受年度检查。</p> <p>《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十八条 基层法律服务执业许可证、基层法律服务执业证实行年检制度，年检合格的，方可继续开业或执业。年检的具体办法，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另行规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司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检查责任：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检查。</li> <li>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li> <li>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1907

表 2-16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律师事务所的检查
实施依据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p> <p>(五)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司法局
责任事项	<p>1.检查责任：对律师事务所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1907

表 2-17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律师执业的检查
实施依据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执业进行监督、指导。</p>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p> <p>(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司法局
责任事项	<p>1.检查责任：对律师执业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p> <p>2.备案责任：根据律师协会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结果进行备案监督。</p> <p>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1907

表 2-18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国家司法考试人员违纪行为处理
实施依据	<p>《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p> <p>第 6 条：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考场场内监考人员给予口头警告，并责令改正；经口头警告仍不改正的，由场内监考人员报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报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决定取消其本场考试成绩：</p> <p>（一）违反规定随身携带书籍、笔记、报纸、稿纸、电子产品、通讯工具等物品进入考场的；</p> <p>（二）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p> <p>（三）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仍未按规定在试卷、答卷(答题卡)标明的位置填写、填涂姓名、准考证号或者不粘贴条形码的；</p> <p>（四）考试期间交头接耳、左顾右盼的；</p> <p>（五）在考场内喧哗、走动或者有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的；</p> <p>（六）未在与本人准考证号相符的位置就座答题的；</p> <p>（七）答题用笔不符合规定的；</p> <p>（八）抄写试题或者本人答案带出考场的；</p> <p>（九）考试期间违反规定擅自出入考场的；</p> <p>（十）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违纪行为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在给予相应处理的同时，应当责令应试人员将有关物品交由场内监考人员统一保管。</p> <p>第 7 条：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考场场内监考人员报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报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p> <p>（一）抄袭、查看、偷听违规带进考场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的；</p> <p>（二）考试开始后被查出携带电子作弊设备的；</p> <p>（三）以讨论、互打手势等方式传递答题信息的；</p> <p>（四）与他人交换试卷、答卷(答题卡)的；</p> <p>（五）偷看、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默许、协助他人抄袭本人答案的；</p> <p>（六）在答卷(答题卡)上作提示标记或者在非署名处署名的；</p> <p>（七）故意损毁试卷、答卷(答题卡)、条形码或者将试卷、答卷(答题卡)带出考场的；</p>

	(八)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违纪行为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司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调查责任：对应试人员违纪行为立案调查。</li> <li>2.告知责任：告知应试人员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3.听证责任：对提出听证申请的，组织听证。</li> <li>4.决定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制作《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决定书》，并载明处理事实和证据、种类和依据等内容。</li> <li>5.送达责任：做出处理决定后，送达当事人。</li> <li>6.上报责任：将处理情况上报省司法厅，将应由省厅作出处理的违纪行为相关材料报省司法厅。</li> <li>7.通报责任：对作出的处理决定向违纪人员所在单位通报。</li> <li>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1907